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8月5日、2020年8月6日、2020年8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8月6日、2020年8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8月6日、2020年8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2020-050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21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0	ST厦华	2020/8/1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深圳市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8月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3.84%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在2020年8月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胡育焕

1.02 陈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 兰招武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8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8月21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21日

至2020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王秋容	√	
1.02	杨丽珠	√	
1.03	胡育焕	√	
1.04	陈律	√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徐英	√	
2.02	兰招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除议案1.03、议案1.04、议案2.02外，上述其他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0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0、议案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王秋容	
1.02	杨丽珠	
1.03	胡育焕	
1.04	陈律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1	徐英	
2.02	兰招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终止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集团"）出具的《关于终止协议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概述

2020年6月15日，龙大集团与宁波焕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焕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龙大集团拟转让8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01%）给宁波焕禧。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披露的《龙大肉食：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和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目前，上述股份转让尚未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二、终止股份协议转让的原因说明

因龙大集团未能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龙大集团与宁波焕禧同意解除《股份转让协议》。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终止协议转让后，龙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7,83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1%。

2、本次终止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3、本次终止协议转让后，龙大集团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9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5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通过优先配售合计持有龙大转债2,796,617张，持有比例为29.44%。

近日，公司获悉蓝润发展于2020年8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持有的龙大转债合计1,678,217张，占龙大转债发行总量的17.67%。具体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蓝润发展	2,796,617	29.44%	1,678,217	1,118,400	11.77%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6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本公司"） 近日收到本公司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融捷投资控股持有本公司162,681,860股A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9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2,681,860股，限售股为0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

融捷投资控股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等相关业务。目前，融捷投资控股投资的部分公司需求其给予资金支持以改善现金流情况进行持续经营发展，融捷投资控股考虑到自身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一方面拟优化资产结构，支持新投资的公司进行发展；另一方面也充分考虑到各投资项目的初始投资成本、投资周期和当前市场价格等因素，拟减持其持有的少量比亚迪股份。

融捷投资控股持有比亚迪股权已有二十余年，融捷投资控股声明对比亚迪的发展前景仍然充满信心，本次计划减持股份占融捷投资控股持有比亚迪总股份比例很低，融捷投资控股仍将长期坚定地持有比亚迪股份。

（二）减持股份来源：

二级市场买入的比亚迪A股股份及比亚迪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减持数量及比例：

拟减持不超过8,800,000股A股，占其所持本公司A股总股数的比例不超过5.41%，占公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3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减持方式：

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五）减持期间：

（1）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2）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六）减持价格：

视减持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融捷投资控股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捷投资控股均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融捷投资控股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融捷投资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拟减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0-042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04,708,290股

■发行价格：9.77元/股

■发行对象、配售数量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王敏	102,354,145	999,999,996.65	6
2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2,728,764	319,760,024.28	6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706,243	299,999,994.11	6
4	JPMorganChaseBank，NationalAssociation	12,282,497	119,999,995.69	6
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59,979	100,239,994.83	6
6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0,235,414	99,999,994.78	6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41,248	59,999,992.96	6
合计		204,708,290	1,999,999,993.30	-

■预计上市时间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黄金、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将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限售期安排，在股份限售期满后上市流通交易。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为中金黄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部分，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意向性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9年5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9年6月27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306号）。

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因本次重组相关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已届满后更新财务数据编制的重组报告书及摘要等议案。

2020年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7号）。

2020年5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20年6月1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共向7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204,708,290股，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3.30元。

1、发行种类及面值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王敏	102,354,145	999,999,996.65	6
2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2,728,764	319,760,024.28	6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706,243	299,999,994.11	6
4	JPMorganChaseBank，NationalAssociation	12,282,497	119,999,995.69	6
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59,979	100,239,994.83	6
6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0,235,414	99,999,994.78	6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41,248	59,999,992.96	6
合计		204,708,290	1,999,999,993.30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创金合信汇融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创金合信基金一海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客户资金一创金合信金狮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三个证券账户分别认购6,141,249股、2,047,082股、2,071,648股中金黄金股票，合计认购总额为10,259,979股。

3、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20年7月17日前20个交易日中金黄金股票交易均价的80%（7.82元/股） 且不低于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6.66元/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77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99,999,993.30元。

5、发行费用：人民币8,199,999.97元。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91,799,993.33元。

6、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7月31日，中兴华会计师出具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063号），中金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04,708,2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3.3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7,999,999.97元（含增值税），其他发行费用200,000.00元（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91,799,993.33元，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464,150.94元，合计人民币1,992,264,144.27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04,708,29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787,555,854.27元。

2020年8月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金黄金已于2020年8月6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中金黄金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完成相关验资，中金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同时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金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同时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上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存在董事调整的情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和承诺事项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和障碍。"

2、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8月7日出具了《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标的资产交割的法定条件；

2、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手续，中金黄金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验资手续；中金黄金本次配套资金已募足并完成新增股份发行登记手续及验资手续；

3、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王敏	102,354,145	999,999,996.65	6
2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2,728,764	319,760,024.28	6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706,243	299,999,994.11	6
4	JPMorganChaseBank，NationalAssociation	12,282,497	119,999,995.69	6
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59,979	100,239,994.83	6
6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0,235,414	99,999,994.78	6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41,248	59,999,992.96	6
合计		204,708,290	1,999,999,993.30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创金合信汇融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创金合信基金一海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客户资金一创金合信金狮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三个证券账户分别认购6,141,249股、2,047,082股、2,071,648股中金黄金股票，合计认购总额为10,259,979股。

（二）发行对象情况

1、王敏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敏
身份证号	21010219**********
住址	沈阳市和平区******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02,354,145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0层1007室
法定代表人	沈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92LM5C
成立日期	2016-10-24
注册资本	3,095,593.085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对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及养老、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32,728,764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6）备案情况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成立日期	1995-07-31
注册资本	436,866.786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30,706,243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6）备案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4、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State of New York，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2,282,497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6）备案情况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系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5、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2071783
成立日期	2014-07-09
注册资本	23,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0,259,979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6）备案情况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创金合信汇融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创金合信基金一海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客户资金一创金合信金狮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三个证券账户分别认购6,141,249股、2,047,082股、2,071,648股中金黄金股票，合计认购总额为10,259,979股。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创金合信金狮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创金合信汇融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募基金参与认购，上述投资者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产品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6、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法定代表人	王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JNW8H
成立日期	2015-12-16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0,235,414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9年6月27日，中金黄金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发行股份购买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13.26%、13.26%股权，交易金额合计20.50亿元。2019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7号），核准中金黄金本次交易。2020年5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完成过户、股份发行手续。除前述外，最近一年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6）备案情况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成立日期	1994-06-30
注册资本	8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6,141,248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6）备案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221,816,774	47.86%
2	中银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中鑫债转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5,848,949	5.30%
3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3,655,602	3.31%
4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3,655,602	3.31%
5	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827,789	1.65%
6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6,827,789	1.65%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645,780	1.56%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8,717,058	1.48%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546,850	0.74%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999,936	0.71%
合计		3,137,542,129	67.58%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

截至2020年8月6日（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221,816,774	45.84%
2	中银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中鑫债转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5,848,949	5.07%
3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3,655,602	3.17%
4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3,655,602	3.17%
5	王敏	102,354,145	2.11%
6	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827,789	1.58%
7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6,827,789	1.58%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017,304	1.42%
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8,717,058	1.42%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546,850	0.71%
合计		3,203,267,862	66.07%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黄金，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等文件，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715,134,745	15.40%	79,811,669	794,946,414	16.4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	102,354,145	102,354,145	2.11%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	–	12,282,497	12,282,497	0.25%
	4、其他	476,332,340	10.26%	10,259,979	486,592,319	10.0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91,467,085	25.66%	204,708,290	1,396,175,375	28.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451,137,189	74.34%	–	3,451,137,189	71.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451,137,189	74.34%	–	3,451,137,189	71.20%
股份总额		4,642,604,274	100.00%	204,708,290	4,847,312,564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黄金、铜等有色金属的地质勘查、采选、冶炼的投资与管理等业务等。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的实力均显著增强，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都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将得以提升。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治理不会有实质性影响。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 6030

传真：010-6083 6031

经办人员：王伶、李黎、蒋文翔、包项、罗峰、伍玉路、胡斯翰、孟德望、张明慧、林嘉伟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联系电话：010-5813 7799

传真：010-58137788

经办律师：张刚、道日纳、陈玲玲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联系电话：010-6836 4878

传真：010-6834 8138

经办会计师：汪明卉、李明

（四）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联系电话：010-6836 4878

传真：010-6834 8138

经办会计师：汪明卉、辛建

（五）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广场东座4层

联系电话：010-8800 0006

传真：010-6836 5038

经办人员：岳修奎、顾静、陶涛、刘杰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公司验资报告书》（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063号）；

（三）《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四）《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五）《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六）《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八）《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0-043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黄金或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并于2020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97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亿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04,708,2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3.30元。截至2020年7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承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转付认购对象缴付的扣除承销费用7,999,999.97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991,999,993.33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91,799,993.33元，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464,150.94元，合计人民币1,992,264,144.27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4,708,29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787,555,854.27元。所有认购对象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06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0年8月6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于2020 年8月6日签署了《三方协议》。该三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金额（万元）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7112610182600043390	79,176.000707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外支行	348066329311	120,023.998626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中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下辖网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112610182600043390 ，截至 2020年7月30日，专户余额为 79,176.00070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79,176.000707
合计		--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蒋文翔、李黎、包项、罗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五日之前，如遇国家法定假期的，则顺延至法定假期结束之日后五日内）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邮箱：Lingyun_IV@citics.com）。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邮箱：Lingyun_IV@citics.com）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在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后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各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及中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下辖网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48066329311，截至2020年7月30日，专户余额为120,023.99862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120,023.998626
合计		--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蒋文翔、李黎、包项、罗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五日之前，如遇国家法定假期的，则顺延至法定假期结束之日后五日内）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邮箱：Lingyun_IV@citics.com）。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邮件（邮箱：Lingyun_IV@citics.com）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各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0-044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赵占国先生，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跃清先生和总会计师李宏斌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